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二期产能扩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新建厂房概述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扩大产能，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拟在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厂房以及生产配套设施，实施新增年产 18,000 吨高品质 NCA/NCM 前驱体建设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5,427 平方米，预计将投入约 14,069 万元人民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拟投资建造厂房预计投入约 14,069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 486,479,810.14 元，净资产为 289,787,367.49 元，未达到总资产的 50%，也未达到净资产的 50%，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古井生产基地第二期产能扩建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投资项目已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环评等手续。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新增年产 18,000 吨高品质 NCA/NCM 前驱体建设项目；

（二）项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三）项目投资预算：预计投资约 14,069 万元；

（四）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将择机开建，建设期预计为 6 个月，计划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具体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确定）。

（五）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筹、银行贷款、融资相结合。

三、项目建设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目的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上升，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提高产能，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项目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目前国内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同时本次投资期间较长，可能会因为投资期内的市场与技术的变化而影响投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产能及销售收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